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

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14:45点前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碧莹

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80
- 2、投票简称：华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在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 补流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及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